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  
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引 言 .....	4
第二节 正 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7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11
四、结论意见.....	13
第三节 签署页 .....	1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龙蟠科技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35 名以内特定投资者发行预计不超过 205,523,670 股 A 股股票（含本数）
特定投资者/特定对象	指	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及修改或重新制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及修改或重新制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及修改或重新制定
《发行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及修改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  
**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6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二）上交所的审核意见

2026年2月26日，上交所核发《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证监会的核准注册

2026年3月23日，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中信建投及国泰海通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中信建投及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5日共向261家投资者（未剔除重复机构）发送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发行人A股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34家、证券公司31家、保险机构13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63家。自2026年4月15日发送《认购邀请书》至上述投资者后至2026年4月20日申购报价开始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向4名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范围符合《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的申报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26年4月20日9:00-12: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3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有效申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1.40	5,000	是
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5,000	不适用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6	10,000	是
		19.38	5,000	
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1	5,000	是
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7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1	5,000	是
6	郭伟松	20.80	10,000	是
		18.80	15,000	
		17.23	20,000	
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2.06	5,000	是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25	5,630	不适用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8	8,130	是
		19.58	11,34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9	5,400	是
		22.09	8,760	
		20.79	13,860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5	5,300	是
		21.65	7,490	
		20.64	8,830	
12	汤燕燕	19.65	5,000	是
13	钟革	25.77	5,000	是
		24.77	8,000	
		24.17	10,000	
14	李天虹	20.19	5,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17.39	5,5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8	6,770	是
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	8,000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7	21,110	不适用
		21.62	42,650	
		19.70	59,610	
18	张宇	21.00	5,000	是
		18.88	5,500	
		17.23	6,000	
1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3	7,500	不适用
20	陈学赓	21.88	5,000	是
21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3	6,700	是
		19.33	13,0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1	11,680	不适用
		23.39	20,740	
		22.09	29,750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33	7,000	是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第二档、第三档价格参与申购的产品“财通基金丰悦添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第三档价格参与申购的产品“诺德基金浦江130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因此将上述产品的对应申购认定为无效申购并予以剔除，但不影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申购的有效性；上表中“申购金额（万元）”为剔除无效申购后的数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剔除无效申购后，上述投资者所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申购符合《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8名，发行价格为20.19元/股，发行数量为93,115,4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79,999,986.57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月)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476,473	49,999,989.87	6
2	郭伟松	4,952,947	99,999,999.93	6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476,473	49,999,989.87	6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88,509	56,299,996.71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26,745	81,299,981.55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4,784	138,599,988.96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3,452	88,299,995.88	6
8	钟革	4,952,947	99,999,999.93	6
9	李天虹	1,575,044	31,800,138.36	6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3,145	67,699,997.55	6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2,357	79,999,987.83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24,318	426,499,980.42	6
13	张宇	2,476,473	49,999,989.87	6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4,710	74,999,994.90	6
15	陈学赓	2,476,473	49,999,989.87	6
1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18,474	66,999,990.06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35,017	297,499,993.23	6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467,062	69,999,981.78	6
	<b>合计</b>	<b>93,115,403</b>	<b>1,879,999,986.57</b>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

#### (四)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6年4月20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026年4月24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苏公W[2026]B036号），确认截至2026年4月23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1,879,999,986.57元。

2026年4月24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6]B037号），确认截至2026年4月24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879,999,986.57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099,158.27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900,828.3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3,115,4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764,785,425.3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认购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材料，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认购对象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松、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钟革、李天虹、张宇、陈学赓、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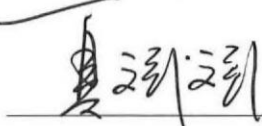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张泽传

  
夏斌斌

黎健强

